

## 111 年會計師稅法題解

于芳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就下列資料，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計算邱君 110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未列計算式者不予計分)(20 分)

(一)邱君申報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不含股利)，應納稅額 80 萬元；股利 200 萬元，採稅率 28%分開計算稅額。

(二)邱君 110 年出售一棟位於香港之房屋、土地，獲利 200 萬港幣，換算新臺幣為 760 萬元，已繳納香港利得稅，換算新臺幣為 60 萬元。

(三)邱君配偶蔡君 110 年自境外匯回 2 筆資金，一筆為 105 年源於英國之投資利得 10 萬英鎊，換算新臺幣為 400 萬元，已繳納英國所得稅，換算新臺幣為 20 萬元；一筆為 110 年於日本之投資本金 100 萬日幣，換算新臺幣為 27 萬元。

(四)邱君 110 年出售 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1 萬單位，實際成交價格 50 萬元，原始申購價格 30 萬元，手續費 1 萬元。

(五)邱君之父 110 年 10 月過世，其生前(100 年)投保 1 筆人壽保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邱父、受益人為邱君，保險死亡給付為 4,000 萬元。

(提示：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為 3,330 萬元；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得扣除之金額為 670 萬元。)

《解》

一般稅額：80 萬+200 萬×28%=136 萬

基本所得：300 萬+200 萬+760 萬+(50 萬-31 萬)+(4,000 萬-3,330 萬)=19,490,000

基本稅額：(19,490,000-670 萬)×20%=2,558,000

差額：2,558,000-136 萬=1,198,000

二、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死亡，遺有配偶及 3 名成年子女，配偶拋棄繼承，甲及配偶的財產均為婚後取得，繼承日負債狀況及課稅財產價值如下：

1. 甲現有遺產 8,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為 15 年前繼承自甲父)，銀行借款餘額 400 萬元。
2. 配偶現有財產 3,0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為甲 109 年 12 月 15 日贈與)，銀行借款餘額 200 萬元。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未列算式者不予計分)

- (一) 本案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金額為何？(5 分)
- (二) 本案應課徵甲遺產稅之遺產淨額為何？(5 分)

《解》

$$(一) [(7,0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1,8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div 2 = 2,500 \text{ 萬}$$

$$(二) (8,000 \text{ 萬} + 1,200 \text{ 萬}) - 1,333 \text{ 萬} - 50 \text{ 萬} \times 3 - 400 \text{ 萬} - 123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 4,694 \text{ 萬}$$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未列算式不予計分)：

- (一) 何謂溢付稅額？(2 分)
- (二) 溢付稅額可以申請退還之情況為何？(4 分)
- (三) 甲公司 110 年 9、10 月份申報營業稅銷項稅額為 20 萬元、進項稅額 50 萬元，110 年 7、8 月份無留抵稅額，同期有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300 萬元，甲公司當期營業稅之留抵稅額、應退稅額及應納稅額為何？(4 分)

《解》

- (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加值型營業稅以當期銷項稅額（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扣減進項稅額（指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後之餘額，即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二)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1. 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2.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3.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4. 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三) 溢付稅額：20 萬 - 50 萬 = 30 萬 (故應納稅額為 0)

退稅上限：300 萬 × 5% = 15 萬

應退稅額：15 萬

留抵稅額：15 萬

四、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可分為「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2 項規定，請依下列格式回答其適用條件為何？(10 分)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地上房屋所有權、持有時間及使用情形		
戶籍登記情形		
面積限制		
持有期間		
持有房屋數量限制		

《解》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地上房屋所有權、持有時間及使用情形	1.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持有期限並未限制。 2. 出售前一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2. 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戶籍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連續滿六年。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持有期間	未規定	1.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2. 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持有房屋數量限制	未規定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故只限一屋。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扣繳義務人之定義，下列何者正確？(A) 有限合夥事業分配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扣繳義務人為事業負責人 (B) 會計師事務所每月給付員工之薪資，扣繳義務人為該事務所 (C) 個人承租房屋自住，每月給付房東之租金，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之個人 (D) 公司分配股利予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 **【D】**
2.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遺有之配偶乙長期居住國外，乙仍應與甲合併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B) 甲之子丙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甲列為扶養親屬，惟甲之免稅額應按其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C) 甲之子丙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就甲之 110 年度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時，甲適用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D) 甲之子丙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就甲之 110 年度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時，甲適用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C】**

## 《詳解》

考選部初步公佈答案為 **【C】**，正確答案應為 **【A】**

財政部 107.03.20 台財稅字第 10604720580 號令

**【函令內容】**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本文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

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依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其於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其死亡或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檢送附件如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



- 死亡人遺有配偶：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 死亡人受扶養：死亡人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 無配偶或受扶養：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3. 下列何種情形，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計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A)甲將房屋借與他人使用，除簽約時收取押金，約定期滿免返還外，租賃期間未另外收取租金 (B)乙自行開設公司，將自有房屋作為辦公室使用，未收取租金 (C)丙將房屋供朋友居住使用，未收取租金 (D)丁將房屋供朋友經營小吃店，除由朋友負擔該房屋之房屋稅外，未收取租金 **【C】**
4. 甲 110 年度有下列所得，其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何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A)取得以父親為要保人於 96 年投保人壽保險之保險給付(非死亡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 (B)出售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獲利新臺幣 100 萬元 (C)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 (D)出售美國公司發行股票，獲利新臺幣 80 萬元 **【D】**

5. A 早年喪偶，育有 3 名子女甲、乙、丙，甲有未滿 18 足歲的獨生女，乙已婚無子女，丙未婚，嗣 A 再娶 18 歲妻，A 於 111 年 4 月 1 日過世，甲、乙、丙均拋棄繼承，本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扣除額及繼承人扣除額共多少？  
(A)543 萬元 (B)643 萬元 (C)693 萬元 (D)793 萬元 **【B】**
6.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情形何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認列為損益項目？  
(A)尚未出售之外幣，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盈益 (B)尚未出售之長期投資股票，因市價下跌而產生之帳面損失 (C)因員工退休而給付一筆退休金，該筆退休金完全從過去年度所提撥之退休金準備中支付 (D)銷貨收入中屬於附贈獎勵積點的部分，客戶尚未兌換該積點 **【D】**
7. 未婚之甲 110 年度之所得為股利 100 萬元及薪資所得 120 萬元，其申報扶養之父母各有股利 6 萬元及 4 萬元，該申報戶邊際稅率為 20%，有關甲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申報戶之股利，父母可各自選擇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或單一稅率分開計稅 (B)該申報戶之股利全數適用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C)該申報戶之股利全數適用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較為有利 (D)該申報戶之全部股利，可抵減之稅額為股利合計數之 8.5% **【C】**
8. 外國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A 公司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而獲配之股利所得，該筆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A)依規定扣繳稅款，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B)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免稅所得 (C)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D)該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課稅 **【A】**
9. 乙公司 110 年度全年度所得額為 500 萬元，其中包括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 250 萬元，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50 萬元，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為何？(A)54 萬元 (B)48 萬元 (C)30 萬元 (D)24 萬元 **【B】**
10. 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司接到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 (B)公司接到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 (C)公司接到稽

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後仍未補辦申報，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補稅並加徵滯納金 (D)公司接到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後補辦結算申報，按補繳稅額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B】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得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次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B)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C)營業人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D)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A】
1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不適用免徵營業稅？(A)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 (B)土地 (C)碾米加工 (D)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A】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營業人是某觀光飯店，下列那一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購買載運貨物用小貨車 (B)購置總經理專用五人座座車 (C)購買載運員工上、下班用大型客車 (D)購置至機場接送旅客之客貨兩用車 【B】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有關統一發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全部營業人皆可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 (B)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亦適用「每日彙開發票」之規定 (C)使用發票之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應依時序開立 (D)營業人支付各項費用而取具載有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進項發票，亦可參加統一發票兌獎 【C】
1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甲公司是一間銷售應稅貨物的零售商，假設本期甲公司總共僅開立 3 張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分別為 1,200 元、5,000 元及 3,600 元，甲公司本期依法應申報之銷售額為多少？(A)490 元 (B)9,333 元 (C)9,800 元 (D)10,290 元 【B】

- 16.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行政院得對進口下列何種貨物機動調整應徵之營業稅？(A)蕎麥 (B)飼料 (C)麵粉 (D)玉米 【D】
- 17.A 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出售 1 筆自營工廠用地，申報移轉現值總價為 6,0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800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重購另一筆自營工廠用地，申報移轉現值總價為 5,600 萬元，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A 公司可以申請退還若干土地增值稅？(A)0 元 (B)400 萬元 (C)600 萬元 (D)800 萬元 【B】
- 18.甲 107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查獲漏報其他所得，向其補徵稅額新臺幣 50 萬元，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嗣甲因受風災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繳納，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變更繳納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該筆稅款之徵收期間於何時屆滿？(題目及選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均非例假日)(A)114 年 9 月 9 日 (B)114 年 9 月 10 日 (C)114 年 12 月 9 日 (D)114 年 12 月 10 日 【D】
- 19.甲公司因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經國稅局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筆稅款繳納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甲公司未提起行政救濟且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該筆稅款應加徵之滯納金為何？(A)15 萬元 (B)10 萬元 (C)7 萬 5 千元 (D)5 萬元 【B】
- 20.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甲於 111 年 5 月 15 日繳納 111 年房屋稅，嗣發現稅捐稽徵機關適用稅率錯誤，致溢繳稅款，其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A)5 年 (B)10 年 (C)15 年 (D)無期限 【C】
- 21.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甲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短漏報所得經國稅局補徵稅額，核定稅額通知書及補繳稅款繳款書業合法送達，該筆稅額繳納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甲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對於該筆應納稅額應否移送強制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甲已依法申請復查中，國稅局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B)甲依法申請復查後，對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限繳納三分之一，國稅局應暫緩移送強制執

行 (C)甲依法申請復查後，對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但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並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國稅局就甲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D)甲依法申請復查後，對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限繳納三分之一，但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已逾訴願之提起期間，國稅局仍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B】**

22.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 10 期繳納，每期繳納 200 萬元。甲繳納 2 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A)0 期 (B)10 期 (C)34 期 (D)36 期 **【C】**

2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申請復查時，應先繳納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之二分之一，稅捐稽徵機關始得受理其復查 (B)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期限係自收到繳款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 (C)納稅義務人復查之申請，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日期為準 (D)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就其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應向該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C】**

24. 甲自幼隨父母至葡萄牙定居，入籍葡萄牙，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嗣甲大學畢業，隻身返臺成家立業，111 年 1 月 1 日挑戰元旦全馬路跑，不幸心肌炎發作致死，甲遺有宜蘭的豪宅 1 幢，死亡時公告現值 5,600 萬元，由妻子及 3 歲 5 個月的稚子共同繼承，本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納遺產稅額為何？(A)414.4 萬元 (B)275.1 萬元 (C)427.7 萬元 (D)288.4 萬元 **【A】**

25. 下列何者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A)某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 (B)獨資商號資本主出資彌補該商號虧損 (C)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 50 萬元現金 (D)未成年子女購置之不動產，但未能舉證資金來源 **【D】**